

## 学生实践创新有关文件

1.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办法.....	1
2.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4
3.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9
4.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3
5.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

1. 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办法

# 石油大学文件

石油大学(华东)  
石大东发〔2002〕39号

档案证明专用章

## 关于印发《石油大学（华东） 学生违纪处理条例》等5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部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石油大学（华东）学生违纪处理条例》、《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奖学金条例》、《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办法》和《石油大学（华东）学生互联网电子公告栏信息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素质综合评价体系》

二〇〇二年四月九日

-1-

141

## 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是对学生德、智、体诸方面所作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目的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全体学生“以学习为中心，走全面发展之路”，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综合评价是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专业基础知识、文化艺术特长、身心健康水平、科技创新能力、组织活动能力等方面进行测量、评价的一种方法。即将德育、智育、体育、文艺、社会工作、第二课堂活动等方面分解成若干指标，并对各项指标实行定性或定量考核。

二、德育评价为定性考核，考核内容由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素质综合评价体系细则（简称综合评价体系）规定。德育评价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德育评价为D者，不能参加本学期各级各类级奖学金评比。

三、智育评价为定量考核。考核办法由综合评价体系规定。依据考核名次评定相应等级学习优秀奖学金。

四、文化艺术特长评价为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考核办法由综合评价体系规定。在文化艺术特长方面有突出成绩，同时德育测评为A、B的学生，有资格申请“文化艺术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比例不超过10%。

五、身心健康水平评价为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评价办法由综合评价体系规定。在体育方面有突出成绩、同时思想道德修养评价为A、B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比例不超过10%。

六、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为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考核办法由综合评价体系规定。在科技创新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可以申请“科技创新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七、组织活动能力评价为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评价考核办法

由综合评价体系细则规定。组织活动能力评价为 A、同时德育考核为 A、B 的学生，有资格申请“组织活动能力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比例不超过 10%。

八、学生公寓测评以宿舍为单位。公寓测评达标作为各项评比的必要条件。

九、上述各单项荣誉称号皆为院系级荣誉称号，各院系要根据条件积极评比，严格把关，并向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相关证明。

十、获得各单项奖荣誉称号的学生有资格申请相应奖学金。

十一、思想道德修养为 A 级、两学期智育评价名次均为前 25%、同时获得“文化艺术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科技创新活动先进个人”、“组织活动能力先进个人”之一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三好学生等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思想道德 A 级、智育测评名次为前 50%、同时获得组织活动能力先进个人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

十二、综合评价每学期进行 1 次，每学期开学 3 周内完成。各有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准备，在开学 1 周内将有关材料提供给各院系。

十三、测评的步骤和方法：

1. 个人小结：每个学生根据自己的表现写出详细的个人小结。

2. 个人测评：由个人按测评细则要求实事求是地逐项评分。

3. 班测评：由学生班组织。参加测评的每一个成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秉公办事。

4. 年级测评：年级学生工作小组成员和被邀请的部分教师一起根据班测评情况，按测评细则做出评价。

十四、符合评奖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向年级学生工作小组申请相应奖励。各院系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及时向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教务处等部门申报。凡不按时申请相应奖励者，以自动弃权对待。

十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十六、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起执行。

##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06〕91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赋分表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申请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教学 创新学分 办法 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06年10月23日印发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在全校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学校设立科技创新学分, 并制定本办法以规范其认定工作。

**第二条** 科技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 在发表学术论文、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成果的按规定所获得的学分。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三条** 学校制定科技创新学分赋分标准, 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赋分表》(见附件1)。

**第四条**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奖励或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的, 只记最高创新学分值。但获得不同类别的科技创新学分可进行累加。对贡献特别突出的, 学校可酌情研究予以认定。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每年6月中旬, 学校组织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科技创新学分, 须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申请表》(见附件2)(该申请表可在校园网教务处主页实践教学栏目中下载)、提供相应的依据材料(见附件1), 交所在学院(部)审核; 学院(部)填写意见后, 统一将学生填写的申请表、有关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教务处,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

**第六条** 学生取得的科技创新学分由教务处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部）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成绩一律记为“优秀”。

#### 第四章 其 他

**第七条** 学生取得的科技创新学分可冲抵公共选修课的学分，但冲抵总量不超过 10 学分。凡科技创新学分累计达到 10 学分者，学校将予以表彰。

**第八条** 项目参加人数为 2 人或 2 人以上时，参加者获得科技创新学分  $S$  按下面公式计算：

$$(1) \text{ 对于学生组队参加学科竞赛, } S = INT \left( 2 \times \frac{G}{N} + 0.5 \right)$$

$$(2) \text{ 其他情况, } S = INT \left( \frac{N - P + 1}{N(N + 1)} \times 2 \times G + 0.5 \right)$$

式中  $G$  为获奖项目学分值， $N$  为参加人数， $P$  为参加者的排序， $INT$  为取整函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赋分表

类别	项目	级别	分值	依据材料
学科竞赛	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化学实验竞赛、英语竞赛等	国家级特等奖	12	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下发的文件
		国家级一等奖	9	
		国家级二等奖	7	
		国家级三等奖	5	
		省级一等奖	4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校级一等奖	1	
科技成果	鉴定成果	国际先进	10	上级部门或学校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
		国内领先	7	
		国内先进	5	
	科技获奖	省级一等奖	12	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下发的文件
		省级二等奖	10	
		省级三等奖	8	
		校级一等奖	7	
		校级二等奖	6	
		校级三等奖	5	
	专利	发明专利	5	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3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	公开发表	4	出版刊物
	非核心期刊		1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专业班级	
创新学分项目名称					申请学分
申请理由: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认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06〕92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登记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教学 学科竞赛 办法 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06年10月23日印发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科竞赛对于促进课程建设、拓展学生的知识面、丰富校园学术氛围、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动手能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我校学科竞赛活动的开展,使其组织与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是指学校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由教务处主办。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工作,职责为:

1. 发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
2. 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进行联系与协调;
3. 制定竞赛规程;
4. 组织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评审、总结与交流等。

**第四条** 承办单位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工作,职责为:

1. 赛前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登记表》(见附件);
2. 做好宣传动员与组织报名工作;
3. 提供竞赛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
4. 安排、落实赛前辅导、集训及参赛期间的后勤服务等事项;
5. 确定竞赛获奖名单等。

**第五条** 为保证各类学科竞赛顺利进行,对竞赛的承办单位明确如下(见下表):

学科竞赛名称及承办单位一览表

学科竞赛名称	承办单位
电子设计竞赛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数学建模竞赛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高等数学竞赛	
化学实验竞赛	化学化工学院
全国大学生“CCTV杯”英语演讲比赛	外国语学院
英语竞赛	
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创新设计竞赛	
结构设计竞赛	
机械CAD竞赛	
程序设计竞赛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承办单位应根据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做好以上相关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对于后续增加的学科竞赛项目，由学校指定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提供竞赛经费，以支持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开展，额度为：国家级2万元；省级1万元；校级按参赛规模每人5元。

**第七条** 校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以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校级学科竞赛原则上一等奖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2%，二等奖不超过8%，三等奖不超过15%。学校对获奖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办法》(中石大东发〔2006〕91号)奖励创新学分。

**第八条** 对于校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的奖励按照《石油大学(华东)教学类成果奖励办法》(石大东发〔2002〕81号)执行，其教学当量学时按以下公式计算： $H = 2 \sum (S \times N)$ ，式中S为学生获得的学科竞赛创新学分数，N为相应学生人数。

**第九条** 学科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要及时进行总结，将试题、获奖学生名单、竞赛活动工作总结等有关材料归档保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登记表

竞赛名称			
承办单位		负责人	
竞赛安排（报名方式；条件准备；人员、时间安排；竞赛方式等）			
经费与奖励（含材料消耗、奖励等）			
承办单位意见：		学校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2〕37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深入开展，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兴趣驱动，学生为主，注重过程”的理念，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观念，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突破口，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 二、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计划的开展及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2.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负责项目评审、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3. 各教学院（部）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

### 三、计划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

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四、立项原则

1. 兴趣导向，自主管理。参与计划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或社会实践有浓厚兴趣，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进行项目方案设计、自主完成项目、自主管理项目。

2. 注重过程，鼓励创新。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和实践能力的提高，支持学生的“奇思妙想”，鼓励学科交叉、专业交叉、年级交叉。

3. 重点突出，择优资助。重点资助选题适当、思路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

#### 五、项目申报

1. 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参加项目申报。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须为四年制学生中1至2年级学生或五年制学生中

1 至 3 年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须为四年制学生中 1 至 3 年级学生或五年制学生中 1 至 4 年级学生。其他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2. 每个创新训练项目参与学生总数一般不超过 5 人，要求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每个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一般由 3 至 10 人组成，要求富有创业精神和承担风险的能力，所申请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可操作性较强并具有一定市场潜力。

3. 申报人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已获得项目资助且未结题者不得参与申报，同一研究内容已获学校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4. 对参与计划学生实行导师制。导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次指导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学校鼓励各项目聘请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学校和企业双导师制。导师要切实承担指导责任，注重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能为学生提供项目运行所需场地和设备。

## 六、项目立项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采取国家、学校、教学院（部）三级立项、分级管理的办法。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立项为准。

2. 每年春季学期初启动项目申报工作。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交至其所在院（部），院（部）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答辩和初评，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并将评审结果报教务处。

3. 学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复评，复评结果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进行公示后，由学校正式发文。

## 七、项目运行

1.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内容执行。不签订合同者视为放弃。

2. 项目运行时间为 1 至 3 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组须每周填写实施情况记录，导师每月检查项目进展。学校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项目运行时间过半开展中期检查。项目组须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和项目运行原始记录。教学院（部）专家组负责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

4.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有变更研究内容、变动项目成员、提前或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院（部）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延期结题不能超过项目负责人的毕业时间。

5.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创业实践项目除外）。确需终止项目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终止报告。

6. 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7. 对未能通过中期检查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学校将终止其运行。

## 八、经费管理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组成，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2.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使用项目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

项目实验、材料、书籍、论文发表、学术交流、调研差旅等项目运行所需费用，不得挪作他用。导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3. 经费报销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报销单据须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签字，由教务处审核后后方可报销。

4. 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项目研究形成的专利、软件、专著等成果，第一作者或专利权人单位署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同时应标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编号）”。

5. 资助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的处置、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 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收回资助经费。

## 九、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经导师、教学院（部）领导小组同意后报教务处。项目验收必需材料为项目总结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成果实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2. 验收成绩分优秀、合格两档，优秀比例不超过结题项目数量的 30%。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须继续完善，延期验收。

3. 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 十、保障机制

1. 全校所有实验教学中心、各级各类实验室均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国家大学科技园要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

务,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2. 适合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教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同意,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继续研究。

3. 学校按相关规定对通过项目验收的学生记一定数量的学分。对参与计划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优先推荐免试研究生。

4. 学校定期评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和十佳优秀项目,并进行表彰。

5. 项目指导教师每指导完成1个国家级项目,按指导2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计算工作量;每指导完成1个校级项目,按指导1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计算工作量。指导院级项目的工作量可由教学院(部)自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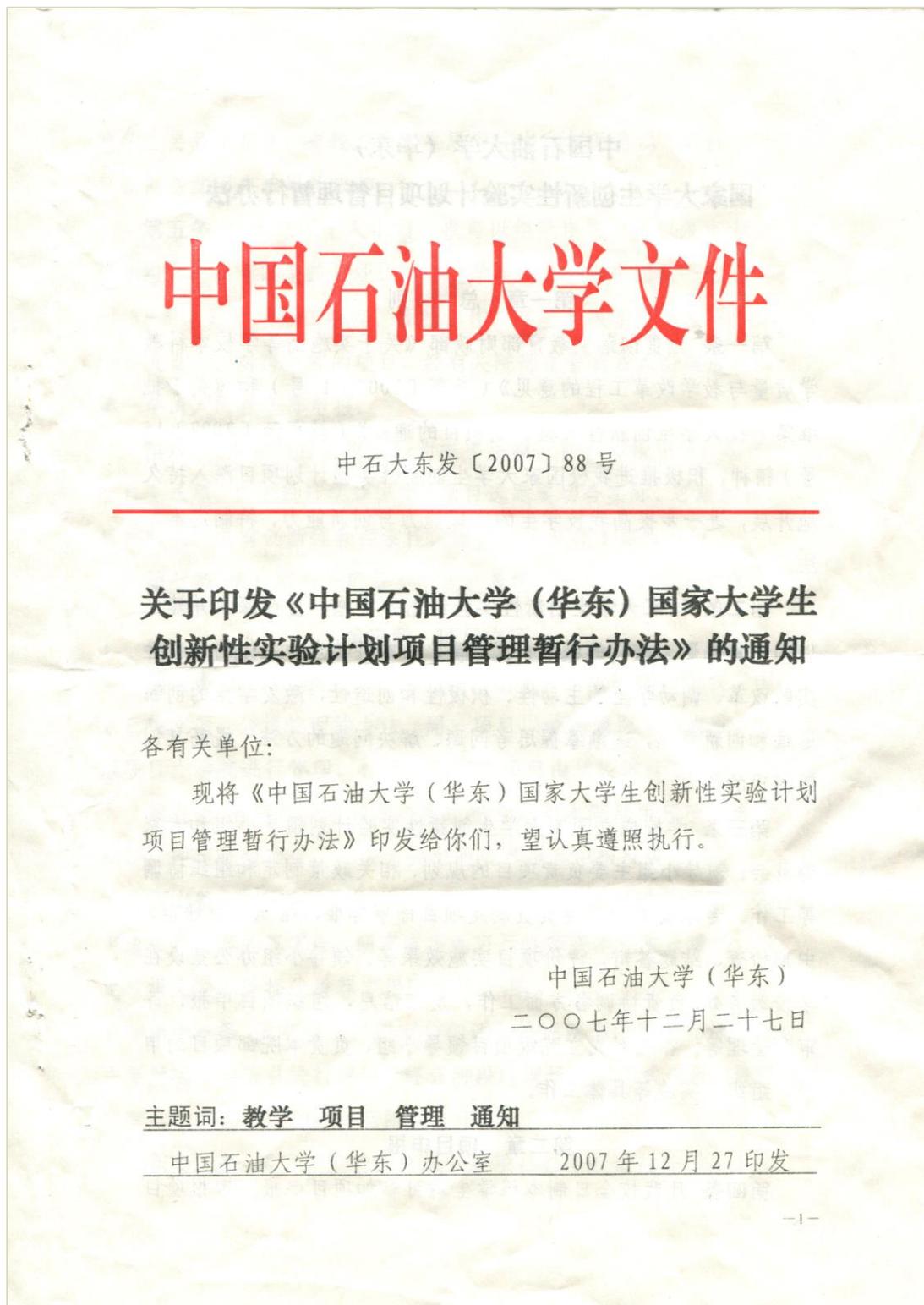
6.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通过开展创新论坛、学术报告会、名家讲座、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力,搭建创新创业计划成果展示、资源共享的平台,发挥带动和辐射作用,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 十一、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石大东发〔2007〕88号)同时废止。

2. 各教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关于批准第一批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07〕15号）精神，积极推进我校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深入持久地开展，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实施，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逐渐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其创新实践的能力。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规划、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等工作。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项目评审标准，组织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答辩，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处，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发布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等。各院部成立院级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本院部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参加项目申报。申报项目

的学生要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的兴趣。

**第五条** 学生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组队申报，可以是本专业学生组合，也可以是跨专业、跨学院学生组合，每个团队一般不超过3~5人，要求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作为项目负责人。对跨学院的项目，经有关院部主管负责人会签后，由第一申请人所在院部申报。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以实验为主要手段，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实施方案。项目选题要切合实际、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

**第七条** 项目申报一般每年一次，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采取院部、学校、国家三级立项、分级管理的办法。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立项为准。院级项目由学院进行管理，校级、国家级项目由学校进行管理。

**第九条** 各院部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本院部申报项目进行初评，确定院级项目，对较为突出的项目推荐申报校级立项。

**第十条** 学校专家委员会对各院部推荐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就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提出意见及建议，确定校级立项，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立项。

**第十一条** 国家级项目评审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初评阶段主要对项目申请书进行评议，终评阶段以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最终评审结果综合初评和终评两阶段成绩给出。

**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的国家级立项项目在全校进行公示，如公

示期内无异议，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报教育部备案。

#### 第四章 项目运行

**第十三条** 项目被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

**第十四条** 项目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创新性实验活动进行指导。学校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级实验室和工程训练中心等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时间为 1~3 年，执行期间实行定期汇报制度，项目负责人每年 6 月提交项目年度中期进度报告表，每年 12 月提交项目年度报告表。项目组每周至少填写一次实施情况记录。学校专家委员会定期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阶段性成绩等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组如因实际困难或选题有所改动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者，经学校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或调整项目内容，延期不得超过一年。由于不可抗原因而必须终止研究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对不按时递交进度报告或检查未获通过、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直至终止项目运行，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创新论坛、论文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学生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搭建创新性实验计划成果展示、资源共享的信息平台，形成带动和辐射作用，营造创新氛围。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并向教育部报告。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研究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组成。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掌握，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实验材料、测试加工、资料、复印、调研、交通费等必要开支。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不提取管理费，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对经费进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拨付。立项后拔付经费总额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拔付经费总额的 40%，结题后拔付剩余的 20%。经费报销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报销单据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及教务处签字后方可报销。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并提供论文、设计、专利、成果实物、记录本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专家委员会审议项目结题报告，考察实验操作演示，组织结题答辩。

##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适合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专家委员会认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继续研究。

**第二十六条** 参加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相应的实验或实践课程。具体程序为：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由相

关课程任课教师对学生掌握实验或实践课程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相应成绩及学分；经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将免修课程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十七条** 通过项目验收者，学校按相关规定记一定数量创新学分。

**第二十八条** 通过验收并获得优秀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项目研究的指导教师，学校按指导2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计算工作量。对通过验收并获得优秀等级的项目指导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与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